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通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篇一

### 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改善陕南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根本上消除自然灾害对陕南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南地区(汉中、安康、商洛)三市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及有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搬迁对象分为以下几种：

(一)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村、户；

(三)人口规模过小，经济收入来源少的村、户；

(四)距乡、村公路5公里以上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的村、户；

(六)已规划或即将建设的水库库区范围内的村、户。

第四条 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整合资源、传承特色”的原则,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第五条 政府依据《规划》成立“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金融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移民搬迁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

成立“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指挥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

第六条 陕南地区各市、县(区)政府比照省上做法,成立移民搬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县(区)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规划,做好管理和监督检查,稳步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第七条 依据《规划》,20\*\*年—2020年,陕南地区共安排搬迁安置移民60万户、240万人。

结合陕南各市实际,安排移民搬迁安置年度计划,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

## 第二章 搬迁安置

第八条 根据陕南移民搬迁的范围和对象，移民搬迁分为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洪涝灾害移民搬迁、扶贫移民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和工程移民搬迁等五种类型，统称避灾移民搬迁。

第九条 根据陕南地区实际，凡进入城镇集中安置点、移民新村和小村并大村在30户以上的均属集中安置；其他方式的搬迁安置属分散安置。

第十条 结合城乡统筹，陕南移民搬迁与保障性住房、重点示范镇、农村危房改造、村庄整治、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有机结合，采取以集中安置为主的办法，对分散安置从严控制和从严审查，稳妥安置搬迁群众。

第十一条 市、县(区)依据《规划》，综合统筹城乡发展、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等因素，编制市、县(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

移民搬迁用地纳入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考虑，逐级上报，分级审批。

各市、县做好以集中安置点和重点示范镇为载体的相关移民安置建设规划，并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技术审查。

分散安置的相关建设规划由安置点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编制，县、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各市、县(区)政府实施移民搬迁过程中，对集中安置点的房屋建设原则上实行统规统建。

个别特殊情况需报上一级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核定审查符合《规划》的可统规自建。

第十三条 根据陕南地区地形地貌特征和群众居住习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集中安置每户宅基地用地控制在0.2亩以内；分散安置每户宅基地用地控制在0.25亩以内。

第十四条 集中安置建房面积按以下标准执行：

搬迁群众中的特困户，每户按30平方米-50平方米安置。

各市特困户、五保户占本市搬迁总户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其他搬迁户原则上分别按60平方米、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三种建房面积安置。

搬迁户安置要根据家庭实际人口，按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标准选择确定以上三种户型。

对搬迁户建房面积需求超过100平方米的住户，须经县(区)移民搬迁工作机构审核批准。

超面积部分所需建房资金由搬迁户自筹，但每户建房面积不得超过125平方米。

第十五条 分散安置原则上按集中安置点建房面积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十六条 建房补助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集中安置按照60平方米、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三种建房面积，由搬迁户按照不同的户型分别负担1万元、2.5万元、4万元，建房所需其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助并整合项目资金统筹解决。

搬迁群众中的特困户、五保户和孤寡老人按照规定面积，由政府免费提供住房，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保户和孤寡老人也可纳入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形式安置供养。

(二)分散安置按每户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移民搬迁对象补助标准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建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筹措并管理使用，具体办法由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省级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全力支持集中安置点和重点示范镇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积极向国家对口部委沟通汇报，多方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支持。

### 第三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提供以下政策支撑：

(一)各县(区)政府组织编制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与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相衔接，并按法定程序审批，确保本行政区域移民搬迁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对集中和分散安置的用地，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等手续。

对集中安置点用地项目可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三)对移民搬迁后有复垦条件的旧村庄、旧宅基地，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复垦后，依据《陕西省新增耕地指标储备及收购置换暂行办法》，按项目实施复垦验收，

并报备案，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省级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向移民搬迁安置区域倾斜，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四)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移民搬迁安置农户，按现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政策，免费登记发证。

第二十条 陕南移民搬迁区涉及相关的税、费减免由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依法制定减免政策，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利、扶贫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依法制定优惠措施，并报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加强移民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力度，提升移民素质，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各市、县人力资源、教育、扶贫、农业等部门结合当地主导产业，按照“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加大就业援助和技能培训，提高移民户从事种植、养殖、服务业的水平，鼓励和帮助移民群众从事非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在安排补助资金时，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搬迁户，可按《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政策给予照顾。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政府成立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搬迁公司”)，由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组建。

搬迁公司在省移民搬迁安置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下，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公司化运作，确保搬迁安置群众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工作的全面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下，对移民搬迁安置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提高工作效率。

各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搬迁安置点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有管理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确保搬迁群众居住安全。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中央及省财政相关投资向安置点倾斜，完善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降低建设成本。

质监、价格部门切实加强对建材质量、建材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保证各类建材安全合格，防止哄抬物价，必要时依法对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启动价格干预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移民搬迁建房工程质量监督，确保移民搬迁房屋建设质量。

第二十七条 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移民搬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对资金使用以及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区)、乡(镇)按照移民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图像、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包括搬迁户新旧住房房屋图片、搬迁户申请、迁入地户口、购房契约合同、搬迁农户花名册、验收意见等)，做到“县乡有档、村有册、户有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对档案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由各市、县(区)统筹做好相关核查工作，并报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统规统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依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移民搬迁工程验收制度，做到“谁审定、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

集中安置各单项工程由各县(区)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验收，并报市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分散安置搬迁户的验收工作，由各县(区)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区)做好移民搬迁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公布安置地区建设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每季度移民搬迁工程进度，由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指挥部进行统计分析后报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每年12月20日前汇总报送全年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二条 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目标责任书》每年对移民搬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成绩与市、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对完成移民搬迁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市、县(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迟缓、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任务没



有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移民搬迁对象实行严格审定制度。

移民搬迁对象审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究市、县(区)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在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清正廉洁，杜绝滥权、徇私。

对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第三十五条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逐级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年7月1日起执行。

日前，陕西政府办公厅下发《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对陕南移民搬迁安置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给予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根据陕南地区地形地貌特征和居住习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采取以集中安置为主的办法组织实施。

集中安置每户宅基地用地控制在0.2 亩以内；分散安置每户宅基地用地控制在0.25亩以内。

搬迁对象要优先搬迁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威胁的村、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搬迁群众中的特困户，每户按30平方米—50平方米安置，各市特困户、五保户占本市搬迁总户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其他搬迁户原则上分别按60平方米、80平方米和100 平方米三种建房面积的房屋安置。

搬迁户安置要根据家庭实际人口，按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标准选择确定以上三种户型。

集中安置按照60平方米、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三种建房面积，由搬迁户按照不同的户型分别负担1万元、2.5万元、4万元。

建房所需其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助并整合项目资金统筹解决。

分散安置按每户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搬迁群众中的特困户、五保户和孤寡老人按照规定面积，由政府免费提供住房，所需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保户和孤寡老人也可纳入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形式安置供养。

《办法》明确，依据《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总体规划》，结合陕南各市实际，制订年度和3年移民搬迁安置计划，将搬迁任务落实到户、到安置点。

陕南移民搬迁区涉及相关的税、费减免由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依法制定减免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扶贫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依法制定优惠措施。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篇二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汉发〔20\*\*〕23号）和《汉台区20\*\*—20\*\*年移民搬迁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安置点布局靠城、靠镇、靠园区并与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区十年搬迁规划和安置完成实际情况，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年度全区积极开展跨区域安置和土坯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程，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年市上下达移民搬迁安置任务1000户，全区计划完成集中安置900户，分散安置100户。

其中，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率90%，城镇安置率90%，统规统建率90%；受地质和洪涝灾害威胁的农户安置不低于全年安置总户数的30%；五保户和特困户安置不低于全年安置总户数的10%；群众对移民搬迁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上年度集中安置移民户入住率达到当年集中安置总户数的75%以上。

共规划建设集中安置点3个，其中计划在七里和谐新城安置移民500户，安置全市范围内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有自主创业和就业技能，有意愿进城落户的农业户籍居民；计划在铺镇新兴·汉水紫薇小区开展移民搬迁安置房与普通商品房融合试点安置移民200户，主要安置铺镇范围内五大类型移民搬迁对象；计划在河东店褒河新城安置200户，主要安置河东店、宗营山区群众、特困户及土坯房对象等“两困户”；计划在各镇、办分散安置100户，主要安置全区土坯房改造对象。

## 二、移民安置对象

搬迁对象主要是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或其它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村、户；居住高寒边远山区、水电路不通、生存环境恶劣的村、户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的村、户；距离行政村中心较远，基础设施、服务设施落后，发展条件较差，基础设施配套困难，无发展潜力的村、户；人口规模过小，经济收入来源少的村、户；距乡、村公路5公里以上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的村、户；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影响区内环境的村、户。

### 三、职责分工

#### (一) 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区财政局：做好各类移民搬迁资金筹措、划拨，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区农业局：做好农业园区建设，为移民户农业产业发展和就业做好支撑；

区林业局：做好生态移民搬迁户的评估审定和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区扶贫办：做好扶贫搬迁移民户的审定、扶贫搬迁项目申报及落实工作，协调争取相关项目资金。

#### (二) 相关镇办工作任务。

1. 负责集中安置任务的组织落实，移民对象审批，资料上报等工作。

2. 负责分散安置计划安排、信息录入、组织实施、验收入住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土坯房改造与移民搬迁结合安置项目的组织、建设、实施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镇办要高度重视移民搬迁工作，充分认识到推进移民搬迁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促进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工业现代化结合，加快推进汉台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各相关镇、办要将移民搬迁工作等工作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将各项工作抓紧抓牢，确保完成年度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 (二)严格考核奖惩。

区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移民办、政府督查室要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推进缓慢的部门和镇办，要严格实施问责。

## (三)严肃工作纪律。

移民对象确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操作程序，做到三级审核三次公示，上下一致，准确无误。

要严格按照移民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拨付、使用专项资金，不允许坐支、挪用和套取财政资金。

不允许有弄虚作假和优亲厚友的行为。

对移民搬迁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汉台区20\*\*年度移民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汉台区20\*\*年度移民任务分解表

单 位任务数(户)备 注

汉王镇100

徐望镇200

武乡镇150

龙江办事处100

宗营镇150特困户20户

铺镇250

北关办事处50

老君镇150

七里办事处300

河东店镇50特困户80户

合 计1500特困户100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全县20\*\*年移民搬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洛南县陕南移民搬迁工作20\*\*-20\*\*年规划》，结合实际，特制订20\*\*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县委十八届四次全委会议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陕南陕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坚持移民搬迁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原则要求，围绕城镇建设、产业支撑、移民搬迁“三位一体”目标，以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探索示范、突破难点，统筹规划，推动移民搬迁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迈进，全力促进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创建功能完善、

环境优美、管理到位的移民示范新区。

## 二、基本原则

### 1、规划先行，科学选址。

坚持“三为主”原则，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向城镇聚集，着力推动城镇化安置、引导搬迁农民向市民转化，提高全县城镇化率。

集中安置点要选择在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卫生条件较好、有发展潜力的城镇规划区，在住房建设规划上，要严格控制平房建设，鼓励楼房化安置。

### 2、突出重点，稳步实施。

在统筹兼顾陕南移民搬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依据搬迁安置分类型，区别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搬迁，优先搬迁受各种灾害影响严重和生存条件恶劣的群众。

### 3、有业安置，突出特色。

坚持城镇安置原则，突出移民搬迁与城镇建设结合，实现移民户资产向资本的转化。

坚持与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以秦岭最美乡村建设为载体，建设与景区环境、民俗、历史底蕴完全融合统一的特色移民示范工程，增强景区民居的观赏性，从而提升景区品位、聚集景区人气，通过旅游实现移民户的有业安置。

### 4、城乡一体，进城优先。

坚持以“两房结合”、“两证发放”工作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认真落实优惠政策，扎实推进移民进城入镇上楼安置步伐，全力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 三、目标任务

20\*\*年陕南移民搬迁计划任务3000户12000人。

其中：城区集中安置1400户，集镇集中安置1600户；扶贫移民搬迁1500户6000人(含五保户、特困户300户)，避灾1291户，生态移民搬迁100户，灾毁安置109户。

规划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12个(名单详见附件)。

### 四、安置形式：

#### (一)城镇集中安置。

对有条件进城入镇上楼安置的搬迁户，在允许其保留承包地和宅基地的前提下，引导农民从事二、三产业等服务业或现代农业。

移民安置小区建设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两种形式，统规统建按80、100、120平方米四种户型修建，群众自建户型根据规划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25平方米。

#### (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安置。

严格控制中心村安置模式，按照建设秦岭最美乡村的要求，可在个别基础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形成一定规模，沿公路或川道地区的中心村，将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和搬迁户整合归并，规划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140平方米以内。

#### (三)五保户和特殊人群安置。

农村五保户采用敬老院集中供养的方式进行安置。

对不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特困户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政府建免租金周转房，房屋产权归政府所有，由政府进行统一



集中安置。

## 五、建设内容。

移民搬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住房建设、移民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移民户能力建设、生态建设五部分，具体项目建设标准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一)农户住房建设项目包括在城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房屋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区巷道、广场硬化、人畜饮水、电力、新能源、污水垃圾处理及教育卫生设施建设等。

(三)产业开发项目包括现代农业基地在内的特色产业、设施农业等项目扶持、技术推广和市场体系建设等。

(四)搬迁户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农民创业及实用技术培训、雨露计划、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基地等。

(五)生态建设项目包括新区周边小流域治理、基本农田改造、封山禁牧、植树造林、新区绿化等。

## 六、建设要求

## 七、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20\*\*年9月-11月)：为规划选址，落实项目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各镇选定20\*\*年移民安置点，组织专家进行勘测论证，设计规划，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制定规划文本。

第二阶段(20\*\*年12月-20\*\*年3月)：为项目评审、招投标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任务是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集中安置点规划进行评审，集中开展招投标工作。

全县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工作必须在20\*\*年3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20\*\*年4月-20\*\*年4月)：为组织实施项目阶段。

招投标工作完成后，全面进入移民搬迁项目工程实施阶段。

各项目要在20\*\*年4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20\*\*年4月底前安置房房屋主体全部建成，完成内外粉和门窗安装，水、电、路、讯、视小配套设施齐备到位，达到入住条件。

第四阶段(20\*\*年5至6月)：为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建设，迎接省、市核查验收阶段。

## 八、工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移民搬迁工作组织领导，要求各镇要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镇主要领导切实履行“一把手”责任，强化镇级组织机构，充实工作人员，落实镇包抓领导和干部，细化工作措施，夯实项目责任，确保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扎实推进。

### (二) 强化责任包抓。

按照县委办印发的抓点示范工作要求，将移民搬迁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范畴，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包重点建设项目，逐一落实包抓领导、包抓部门、实施主体，确保领导到位、干部到位、责任到位，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

县委、县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督办汇报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三) 强化规范管理。

通过加强政策理论宣传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不断强化项目管理，完善集中点各项手续，健全各类档案资料，确保镇有档、村有簿、点有册、户有卡，使全县各集中安置点的各类审批备案手续完备、档案资料齐全。

同时加强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化项目施工全程监管，确保搬迁户能住上安心房、放心房。

### (四) 强化督查考核。

县委、县政府已将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单项考核内容，纳入各镇年度农村工作观摩必看项目和重点督查督办内容，实行月评比通报制度。

对连续3个月处于全县后两位的镇主要领导实行约谈问责，对在年度工作考核中成绩突出的镇或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后的镇实行责任追究，并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

附表：1、洛南县20\*\*年移民搬迁安置计划任务分配表

2、洛南县20\*\*年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点计划表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篇三

移民搬迁扶贫工作是我市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推进精准扶贫的有力抓手。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深山区、库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移民搬迁扶贫工作，加快贫困群众脱贫

致富步伐，现就移民搬迁扶贫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从20\*\*年起，全市每年力争实施5万人移民搬迁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对全市居住在深山区、库区和地质灾害频发区15万贫困群众的移民搬迁任务，整体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综合能力，让移民群众真正实现“整体搬得出、长期稳得住、逐步富得起”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引导、群众自愿。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和利益趋向，激发深山区、库区和地质灾害频发区群众移民搬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自觉自愿接受移民搬迁集中安置。

### (二)整体搬迁、集中安置。

坚持以自然村或居住点为单位，实行整体搬迁，对贫困程度深、生产生活条件差的居住点，优先安排。

搬迁安置以县城(工业园区)集中安置为主，乡镇和中心村集中安置为辅。

### (三)差异扶持、综合推进。

整合相关政策，移民搬迁户可享受移民搬迁扶贫补助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补助，对特别困难的搬迁户，进一步提高建房补助标准。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一对一”帮扶，帮助扶贫对象解决搬迁安置困难和后续发展问题。

#### (四) 统筹规划、稳步实施。

科学制定移民搬迁扶贫规划和安置方案，合理确定迁出地范围和搬迁规模。

科学选址，配套建设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

### 三、政策措施

#### (一) 加大资金整合和政策支持力度。

市、县财政要统筹解决好移民搬迁资金，移民户的建房资金按每人4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对移民搬迁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中的特困户实行差别化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资金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建档立卡中的特困户建房资金按每人6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移民搬迁进城进园、乡镇、中心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分别按每人2000元、15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要按照赣国土资字〔20\*\*〕182号文件精神，落实土地增减挂钩收益分配政策，确保农民利益。

农粮、林业、水利、农网改造等涉农惠农资金，在确保资金性质、用途、管理要求不变的前提下，优先用于移民安置点建设。

将移民集中安置点纳入县城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向安置点延伸，实现共建共享。

移民对象办理城镇居住证后，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

## (二) 强化用地保障。

把移民搬迁安置用地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专项安排用地指标，并积极争取防灾避灾专项用地计划，用于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

要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和移民办、省委农工部《关于实施贫困群众移民搬迁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号)“搬迁移民扶贫集中安置点建设用地指标，由省、县两级按照各50%的原则专项安排解决”的政策，优先安排进城进园集中安置点建设工作的县(市、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 (三) 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移民搬迁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贷款抵押、担保。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鼓励搬迁户入股或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山林经营权，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依法保障移民对原居住地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移民搬迁户原宅基地可通过增减挂等，依法、自愿、有偿退出。

## (四) 完善社会保障。

落实支持贫困家庭的各项优惠政策，统筹移民对象的城乡社保、医保、低保政策。

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安置的移民参加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困难移民户在取得城镇户籍后可申请城镇低保。

允许移民对象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省市统筹时予以认可并接续，已进入企业务工的应随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

#### (五) 优化公共服务。

在县城和工业园区安置的移民户可登记为城镇居民户口，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子女教育、公共卫生、文化服务等基本权益，并可在过渡期内享受原户口政策待遇，按规定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和国家惠农政策。

教育、卫计、文化、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六) 加大培训力度。

加强对移民搬迁的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把移民搬迁的技能培训和劳动力培训纳入“新型农民职业培训”、“雨露计划”、“金蓝领工程”等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划中，通过培训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加强对移民搬迁就业指导服务，帮助移民户在本地本园企业就近就业。

### 四、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移民搬迁扶贫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统筹谋划；要建立健全“县负总责、部门配合、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

上下联动，运转协调的工作合力，促进移民搬迁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 (二) 科学制定规划。

按照“整体搬迁、梯度安置、差异扶持、综合推进”的要求，认真分析本地深山区、库区和地质灾害频发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确定整体搬迁的自然村或居住点，确定整体搬迁目标、搬迁范围和安置地点，制定好搬迁规划。

在充分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引导移民向县城和园区集聚，并实施乡村逐级审核、县审批，“三榜”公示。

## (三) 明确安置方式。

根据搬迁农户意愿，结合实际，采取以进县城进园区集中安置为主，乡镇和中心村集中安置为辅的安置方式。

对有劳动能力，尤其已有家庭成员在县城或工业园区务工的农户，引导他们进县城进园区集中安置。

其他打算长期自愿在农村发展、或不具备在县城或工业园区安置的贫困群众，在乡镇或中心村集中安置，坚决杜绝搬“富”不搬“穷”的现象，做到整体搬迁。

## (四) 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通力合作。

各县(市、区)应在5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确保移民搬迁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要将移民搬迁的贫困户纳入结对帮扶对象，精准扶持，如期脱贫。



扶贫移民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矿管部门负责指导搬迁安置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安置用地保障,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划建设部门负责集中安置点规划设计工作指导以及住房建设过程的监管;房管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的落实;环保部门负责指导进城进园集中安置点的环境评估;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五)加大宣传力度。

要积极开展实施贫困群众移民搬迁扶贫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移民搬迁的积极性。

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 (六)完善考核机制。

市移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移民搬迁扶贫工作实行每季度一督查,半年一通报,年终一检查的工作制度,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抓好移民搬迁扶贫工作的落实,对各县(市、区)平时检查的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年终考核县(市、区)民生工程移民搬迁扶贫专项工作的依据,确保移民搬迁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为切实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一步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加快其脱贫致富步伐,确保《石泉县“十二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20\*\*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石泉县“三个五”扶贫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 年度计划。

20\*\*年度，根据全县避灾扶贫搬迁安置工作布点情况和调查摸底实际，今年共计划实施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646户2260人（具体安置布点情况见附表）。

## (二) 具体目标。

通过实施贫困人口移民搬迁项目，实现贫困群众住房有保障、增收有渠道、产业有发展、环境有改善的目标。

一是搬迁户有安全、经济、实用住房。

二是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1—2人掌握实用技术，收入水平力争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收入平均水平。

三是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生活有保障。

四是交通、电力、通信、能源、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达到或超过当地城镇水平。

五是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享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 二、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 (一) 安置对象。

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对象必须是已录入国家“贫困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贫困农户。

主要分为以下5类：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或其它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户；无发展潜力、基础设施、服务设施落后的户；经济收入来源少的户；距公路5公里以上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的户；距离行政村中心较远，且发展条件差，基础设施配套较

困难的户。

具体的认定程序是：按照“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分为七个步骤：农户申请：由户主自愿提交移民搬迁书面申请，报村委会评议；村组评议：村委会对提出申请的农户在村组内进行民主评议；一榜公示：由村委会对民主评议无异议的拟搬迁对象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合理意见并对名单进行修改、调整后，报镇政府审查；镇级审查：镇政府根据村委会上报的拟搬迁对象名单按照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对象和范围规定严格审查，确定拟搬迁对象。

二榜公示：镇政府对拟搬迁对象在镇、村同时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合理意见并对名单进行修改、调整后，以正式文件报县移民安置办；县级审批：县移民安置办按规定核实无误后，确定移民搬迁农户名单；三榜公示：经县移民安置办审批的拟搬迁对象名单再次在镇、村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年度移民搬迁对象。

## (二)安置方式。

移民搬迁安置主要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结合、以集中安置为主；有业安置与有土安置结合、以有业安置为主；统一安置与自主安置相结合、以统一安置为主的办法，由政府包建不超过60平面米的住房实行“交钥匙”工程予以安置。

## 三、配套政策

### (一)资金补助。

建房资金补助由财政资金全额负担，按实际工程造价予以结算。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按照“资源整合、资金捆绑、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原则，将各类相关项目资金向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倾斜，进行集中捆绑使用，用于解决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二) 规费减免。

县公安、国土资源、住建、林业等部门在为搬迁群众办理户口转移、土地调整、建房、用木等手续时，除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最大限度地减轻移民搬迁安置成本。

## (三) 权益保障。

移民搬迁户子女就学，由安置地政府统一协调，按就近入学的原则享受与迁入地居民子女同等就学待遇；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就读的，优先享受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在高中阶段就读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

移民搬迁原有的集体资产享有权、土地承包权、林木收益权和自留山使用权不变，但已享受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补助政策的搬迁户除外。

鼓励农民依法、有偿流转承包地，以防耕地撂荒。

## (四) 产业扶持。

优先让搬迁群众及子女参加生产技能培训和文化知识培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积极组织动员搬迁群众子女参加中职培训，通过培训输出实现就业；围绕当地资源优势 and 条件培育后续产业，加大主导产业支持力度，确保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

各镇政府是移民搬迁工作具体实施的主体，也要设立相应机构，由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全县移民搬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移民搬迁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 国土局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下，对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搬迁安置点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有管理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确保搬迁群众居住安全。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和争取中央及省市财政相关投资向安置点倾斜，完善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县质监局、县物价局切实加强加强对建材质量、建材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保证各类建材安全合格，防止哄抬物价。

县住建局要加强对移民搬迁建房工程的质量监督，确保移民搬迁房屋建设质量。

县监察局、审计局加强对移民搬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以及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

各镇按照移民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图像、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包括搬迁户新旧居住房屋图片、搬迁户申请、

迁入地户口、购房契约合同、搬迁农户花名册、验收意见等)，做到“县镇有档、村有册、户有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对档案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三) 强化项目管理。

各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由各镇统筹做好相关核查工作，并报县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统规统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依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县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严格落实移民搬迁工程验收制度，做到“谁审定、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

集中安置各单项工程由镇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验收，并报县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镇做好贫困人口移民搬迁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公布安置工作建设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每月移民搬迁工程进度，由县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计分析后，通报全县，并进行评比。

镇、村两级要及时调处化解重建过程中出现的宅基地、场地、道路等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移民搬迁安置顺利推进。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篇四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指挥部工作部署，为确保移民安全、顺利、和谐搬迁，圆满完成我市第二批移民搬迁任务，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谐搬迁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四年任务，两年完成”的总体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以搞好服务、保障安全为重点，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统筹社会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努力实现“不伤、不亡、不漏、不掉一人和安全无事故”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原则；坚持以迁入地为主、迁出地配合，各有关部门服务，各包乡联村工作组参与的原则；坚持按照“尊重民俗、平抑高峰、市内提前不等不靠稳扎稳打”的原则；坚持集中统一搬迁的原则；坚持严格按照搬迁入住条件成熟一个村搬迁一个村的原则；坚持先批准后搬迁和规模适中、鼓励轻装搬迁原则。

## 三、职责分工

### (一)迁出地：

1. 组织制订移民搬迁总体方案。
2. 负责做好移民手续交接前的各项工作。
4. 协助移民搬迁物品，负责移民物资看护。

5. 负责搬迁前移民健康排查，以及学生、随迁教师情况摸底工作。

负责提供危重病人、高龄老人等特殊人员花名册及其搬迁物品种类和数量清单。

8. 负责完成临时搬迁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做好水运摆渡船只的协调、组织和安检，确保移民搬迁需要。

搬迁停车场地要有专人指挥协调，并佩戴袖标或胸卡，保障搬迁车辆有序通行。

9. 做好人口核定。

11. 负责组织举行移民搬迁欢送仪式；

12. 配合迁入地组织好移民搬迁欢迎仪式；

13. 负责做好移民库区房屋拆除、库底清理及移民搬迁后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14. 负责县内安置和出县投亲靠友移民安置及随迁人口的搬迁工作

15. 负责做好移民村搬迁期间社会治安、信访稳定工作，严防盗窃、哄抢、打架斗殴、乱砍滥伐等事件发生。

负责做好搬迁稳定隐患的排查化解、拒迁户搬迁动员及留置人口的思想教育工作；

17. 做好移民搬迁其它工作。

## (二) 迁入地：

1. 配合迁出地制订移民搬迁总体方案，负责制订本辖区移民



搬迁实施方案和详细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移民个人和集体财产运输工作，负责移民搬迁车辆编号、编制乘车安排；

2. 搬迁前全面完成移民新村建设并达到搬迁入住条件。

提前做好移民生产用地调整划拨工作；

4. 按照迁出地提供的用车计划，提前做好搬迁车辆组织调配工作，每批次加派一辆客车、一辆货车、两辆警车、一辆救护车、一辆消防车同时向迁出地提供每批次移民乘车人员座次表。

每辆客车应派一名干部护接，护接干部要佩戴标志明显的袖标或胸卡，并为每位移民准备一顶帽子、一朵光荣移民胸花。

严禁临时在淅川县内组织车辆搬迁。

5. 负责搬迁途中的交通安全、医疗保障、饮食供应及饮食安全。

每批次搬迁应派出足够交警、巡警、医护人员和车辆维修人员全程跟踪服务。

每批次搬迁车队由一辆警车带队、一辆警车盾后护送。

搬迁前车辆安全监测部门要对搬迁运输车辆进行一次安全监测，并出具合格手续，确保每辆运输车和驾驶员证照合法有效、手续齐全。

做好防暑、防雨工作；

7. 提前上报每批次搬迁申请和搬迁预告；

9. 负责做好移民接收工作。

10. 负责协助移民做好物品卸车搬运工作。

成立移民物品卸车服务队，帮助移民及时、安全卸车并协助做好搬运工作；

11. 组织好移民欢迎仪式。

在本县市区高速公路出口处或移民新村组织锣鼓乐队、燃放鞭炮、张贴标语。

到达移民新村后，要举行隆重、热烈、简朴的欢迎仪式；

12. 负责安排好移民搬迁后临时应急生活必需品。

13. 负责做好随迁人口的安置工作；

14. 负责提前为每个移民办理一份搬迁途中的人身、财产保险；

15. 制订移民搬迁应急预案，预防和妥善处理搬迁途中突发事件，确保顺利搬迁；

17. 做好移民搬迁其它工作。

(三) 市直有关部门：

市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移民搬迁的统一协调，组织制订全市移民搬迁实施方案；收集掌握移民搬迁工作的具体情况，编排全市移民搬迁日程，负责组织上报和发布每批次搬迁预告和搬迁指令；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搬迁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对搬迁各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市移民局——积极筹措资金，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及下达移民

搬迁费和搬迁奖励经费，确保移民搬迁顺利推进；协调做好移民有关手续转接办理和人口复核工作，及早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准备工作；负责随时解答、咨询移民政策；协调解决移民搬迁中遗留问题处理；及早做好移民生产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输车辆并负责车辆安检，做好水路转运船只筹备和安全检查；负责协调物流公司组织运输车辆，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租车费用；对移民搬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按成本价进行检测，确保技术状况良好；负责搬迁道路整修、抢修、巡逻，确保道路畅通；负责移民搬迁运输途中车辆的应急维修保障工作；协调高速收费站开辟绿色通道、免除移民搬迁车辆通行费，积极开展服务和支持移民搬迁活动。

市公安局——负责移民搬迁期间社会治安，维护好交通秩序，加强运输线路车辆疏导和管理，建立畅通的交通信息通报渠道，必要时对关键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搬迁运输畅通；按成本价对参运驾驶员进行体检、驾驶资格审查、培训和安全教育；做好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移民搬迁途中的安全保卫；及时为移民办理户口迁移和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

市卫生局——负责移民搬迁医疗保障工作，制订移民搬迁医疗、公共卫生保障预案；做好搬迁过程中的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防止传染病流行，保证移民搬迁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

对每批次搬迁协调迁入地选派医疗专家和护士组成专门医疗队伍，配备救护车和必备药品、医疗器械，做好移民搬迁过程中的医疗救护、救治工作；组织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搬迁移民健康排查、特殊人群搬迁的特殊护理；组织做好搬迁前移民住房、参与搬迁车辆的集中防疫消毒工作和移民食品检测、降温防暑等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置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协调做好移民新农合手续迁转。

组织好库底清理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移民新村卫生室检查验收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做好移民学校检查验收、移民学生转学、就读和随迁教师的安置工作，解决好暑假前搬迁移民学生的学习问题；做好移民学校设施配套、师资力量配备和教材征订工作，确保移民学生按时就学。

市民政局——做好移民搬迁后军烈属、残疾人、五保户、低保等优抚对象手续的迁转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库区淹没线上成片林园地处置；做好移民搬迁期间林木运输检验和库底清理服务工作，负责移民林木采伐运输手续办理。

市气象局——负责为移民搬迁提供相关区域天气预报与预警，每周一提供未来7天预报，逐日滚动提供未来3天预报，遇灾害性天气时随时提供预警预报。

市供电公司——负责移民搬迁期间用电安全，保证移民村用电供应。

组织专门移民搬迁供电服务队，配备足够的移民照明应急设备，确保移民搬迁用电安全。

市直包乡联村工作组——按照督促检查、协调迁安、对口帮扶的职责，配合所包乡镇做好移民搬迁相关工作，参与各个环节和全过程移民搬迁工作，承担搬迁具体职责，完成所在县市区、乡镇安排的搬迁任务；受市移民安置指挥部委托，对所包乡镇移民搬迁申请审查提出意见。

市直其他委局：结合各自职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四、总体安排

(一)搬迁任务：我市丹江口库区第二批移民市内计划搬迁54658人，其中淅川县内集中安置10415人(省市考核9个集中安置点安置5257人，其他县内后靠集中安置点安置5158人)，分散方式安置2386人。

我市丹江口库区第二批外迁移民集中搬迁涉及淅川县7个乡镇(镇)46个移民村，10206户，47114人，规划建设外迁移民集中安置点55个；安置在我市7个县市区，涉及35个乡镇。

我市各有关县市区的集中搬迁任务是：邓州市计划集中安置移民3783户17327人，涉及移民村13个，安置点16个。

唐河县计划集中安置移民2070户9539人，涉及移民村7个，安置点9个。

社旗县计划集中安置移民1477户7021人，涉及移民村10个，安置点9个。

新野县计划集中安置移民486户2083人，涉及移民村1个，安置点3个。

宛城区计划集中安置移民466户1881人，涉及移民村2个，安置点2个。

卧龙区计划集中安置移民913户4006人，涉及移民村2个，安置点6个。

淅川县计划集中搬迁移民2212户10415人，集中安置在8个乡镇(镇)34个安置点(省考核9个集中安置点为1011户5275人)。

(二)搬迁时间：我市第二批移民统一搬迁时段为：2011年5月4日零时至8月31日24时。

移民在此时段搬迁，免缴路桥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开展

服务帮扶活动。

凡在2011年8月31日24时前完成建房搬迁的移民给予奖励。

(三) 搬迁安排：我市第二批外迁安置集中搬迁移民10206户47114人。

计划分60个批次完成。

总搬迁车辆11492辆次，其中客车1685辆次、货车8746辆次、工作用车1061辆次。

8月31日前完成集中搬迁任务。

淅川县内后靠集中搬迁1201户5158人、分散搬迁2386人，分别由淅川县组织实施。

(四) 完成标准：移民个人完成搬迁的标准是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搬迁的个人财产必须全部搬入迁入地，并自行拆除库区房屋或出具委托迁出地乡镇政府拆除清理的承诺书。

同时移民户籍、学籍、党团关系及农村低保、新农合、各种涉农补贴等在规定时间内转移到迁入地。

## 五、工作安排

### (一) 搬迁准备：

#### 1. 制订搬迁实施方案。

在迁安双方充分沟通对接的基础上，市及迁安双方县市区、乡镇分别拟订搬迁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指挥部进行审查。

方案要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时间要细化到天，明确到小时。

并要组织完成方案评估、模拟演练、搬迁培训等工作。

## 2. 搬迁申请与批准。

县市区移民安置指挥部对第二批移民新村建设验收合格后，向市移民搬迁指挥部提出搬迁申请，经市移民搬迁指挥部对拟搬迁移民新村复验、审查搬迁实施方案和搬迁后续工作安排后，凡达到搬迁条件的方可批准搬迁，同时向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搬迁。

## 3. 搬迁物资准备。

提前组织筹备搬迁物资、搬迁车辆，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同时备好移民搬迁后一周的生活必需品，包括米、面、油、肉、菜、调味品、炉具、暖水瓶、鞭炮、对联等，同时要考虑民族习惯，确保移民到新家就能生火做饭，开始新的生活。

## 4. 制定奖励措施。

鼓励移民“轻装”搬迁或限定每户携带物品数量，有效减轻搬迁运输压力。

## 5. 及早落实搬迁基础性工作。

迁出地提前对搬迁移民特殊人员(老、弱、病、残，憨傻、痴、呆、鳏、寡、孤、独)、学生、教师和特殊物品等进行登记造册;做好集中搬迁移民确认书的签订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移民相关债权债务及其他手续、证件等工作;完成移民建房缺口资金收缴划拨、移民淹没线上成片林园地处置和集体财产分割、移民人口和实物指标错漏登复核、债权债务处理、移民“两会”存款兑付等影响搬迁的工作。

## 6. 确保移民房屋建设达到入住条件。

对移民房屋交付使用前，组织县建设部门、监理部门、移民迁建组织和移民代表逐户检查验收，同时市移民搬迁指挥部组织全面检查，并报经省移民安置指挥部抽检合格后，组织移民看房签字确认，确保移民满意、达到入住搬迁条件。

## (二) 搬迁组织

### 1. 移民乘车和移民物品装卸、看护。

由迁出地分安置点按批次统一组织移民及移民物品，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指定的乘车、装车地点，并按照车辆编号、座次号，人物分开、人畜分乘，对号乘车、按号装车，确保移民不漏一人、移民物品不漏一件；货物运输使用厢式货车，不是厢式的要用防雨布捆严扎实，确保移民物品安全、不丢不掉一件；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乘车；迁出地要提前统计好棺材等特殊物品数量，安置地备好专用车辆；迁入地要制作移民标志证，迁出移民必须佩戴，迁出地负责发放移民标志证，迁安两地要安排专人分别在迁安两地帮助移民装卸、看护物品。

移民物品搬迁、装卸、看护工作，在出发前由迁出地负责，出发后直到安置点由迁入地负责。

### 2. 搬迁车辆通行。

迁安两地在搬迁道路的各个重要部位设置专门交警指挥岗和指示标志，加强运输线路的疏导和管理；在迁安两地停车场均设置指示标志，安排交警进行指挥；按照既定搬迁日程和搬迁计划分批次组织搬迁，每批次搬迁车辆要于搬迁之日前一天下午统一组织进驻到迁出地指定的停车场，到达后即开始组织货物装车，第二天上午统一组织车队返回安置地。

车队进入迁出地，按先远迁点后近迁点的顺序依次进驻；车队返回时，按先近迁点后远迁点依次驶出迁出地。



各迁入地搬迁车队在库区期间，要服从淅川县的统一指挥。

### 3. 搬迁规模确定。

为错峰搬迁，原则上中、小型移民村一次性完成搬迁，大型及以上移民村可分批次搬迁。

每批次搬迁车队根据安置点和迁出地移民居住分布情况，合理排列组合车辆，确保有序停放、有序通行、有序装卸物资。

### 4. 影响按时搬迁问题的处置。

在整个搬迁阶段，如遇恶劣天气不宜搬迁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搬迁的，要逐级上报，经批准后，影响搬迁的移民村另选择时间组织搬迁，其他移民村按原计划正常实施搬迁。

车队到达迁入地如遇降雨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车，迁入地要妥善解决好移民食宿问题。

## (三) 搬迁运输：

1. 搬迁车辆按照xx县市区xx号，由迁入地县(市、区)级移民安置指挥部在车队出发前统一编号。

2. 迁入地负责移民搬迁运输车辆组织及运输，实行人、物分离运输，客车在前，货车在后，特殊人员派救护车运送，警车前后引领护运。

3. 迁安两地协同清点乘车移民、装车物品。

种类、数量，确认无误后，由迁入地带队领导下达发车命令。

4. 车队沿预定行车路线按规定时速行驶。

其间根据路程远近可选择途中停靠点休整，并准备好茶水、食品等。

车辆中途停放按原行车顺序排列，保持人员有序上下车，并适时清点人数、物品，防止发生混乱、出现事故。

5. 西峡县政府配合省、市移民搬迁指挥部成立指挥中心，错峰调度车辆，确保搬迁车队经过西峡县境内有序畅通。

#### (四) 迁后安置：

从移民搬迁到迁入地之日起，迅速开展以下后续帮扶工作：

1. 移民搬迁到迁入地当天：搬迁车队到达迁入地指定地点后，迁安两地共同清点移民人数及物品等，确认无误后，迁出地乡镇政府与迁入地乡镇政府办理交接手续；迁入地移民物品卸车服务队负责配合做好移民物品卸车工作，做到及时安全、搬运到位；迁入地负责逐户发放移民基本生活用品，为移民提供一周内必要的临时生活保障。

2. 搬迁后第一周：迅速落实县级有关部门或乡镇干部“一对一”帮扶措施，帮助移民熟悉环境，解决搬迁后遇到的有关问题，尽快适应生活。

3. 搬迁后第一个月：及时启动房屋维修、供水、供电、医疗卫生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好移民村生活必需品供应，及时解决移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组织按月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弥补因搬迁对移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做好对移民脆弱群体的慰问、心理抚慰和重点照顾，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使他们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4. 搬迁后第二个月：完成各种关系和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各种支农惠农政策的延续，确保移民群众利益不受影响；着手谋划拓宽就业门路，开展技能培训，加大转移二三产业就业

力度。

5. 搬迁后第三个月：组织开展移民资金结算，完成资金兑付；帮助移民群众发展生产，开拓收入渠道，提高收入水平。

在此基础上，各地还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8月底前，按照“移民小学生就近入学、中学生同等从优”的原则，做好移民学生转学、入学工作，确保新学年移民学生在迁入地就学，并按照规定妥善安排好随迁教师的工作；暑假前搬迁的要妥善处理好移民学生转学、考试、升学等问题。

麦收前搬迁的要帮助移民做好麦收工作；9月底前，做好生产用地划拨、移交，对需要整理的土地，完成整理任务；要制订生产用地分配方案，及时将土地分配到户，确保移民按时种上小麦。

同时，移民搬迁后，迁出地要严格按照库底清理办法组织实施建(构)筑物清理、卫生清理。

林木清理待水库蓄水前再实施。

移民房屋、附属物等可由移民自行拆除，也可委托统一拆除。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第二批移民搬迁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县市区、乡镇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

成立南阳市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第二批移民搬迁指挥部，负责全市移民搬迁组织、指挥、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在淅川县设置前线指挥部。

各有关县市区、乡镇要成立相应规格的移民搬迁指挥部。

同时实行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和指挥部领导包县制度、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移民搬迁指挥部要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行有力的工作体制、机制，要明确一名副指挥长具体负责本地整个移民搬迁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 充分准备。

分级分部门制订详细周密的搬迁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搬迁总体方案、搬迁运送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

要对搬迁启动时间、运送批次及数量、交通运送工具及数量、运送路线、交接地点、护送组织及职责、运送责任人等全面部署，周密安排，细化到户、到人、到车、到批、到时。

特别要做好军烈属、五保户、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孕及特困户等弱势群体的运送工作，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加大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力度，确保移民安全顺利搬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强劲的舆论声势。

充分发挥思想教育优势，重点做好抗迁拒迁户的思想转化工作。

组织好迎送仪式，迁出地在每村第一批搬迁时，举行适度规模的欢送仪式；欢迎仪式各县市区原则上组织一次，其它由乡镇组织，但迎送仪式不超过30分钟，确保仪式隆重、热烈、简朴。

## (三) 强化沟通。

为保证移民搬迁的顺利实施，迁安两地要切实加强协调沟通，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实现“无缝对接”。

一是实行联络员制度。

迁安两地各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移民搬迁的上下沟通，横向联系工作。

二是实行24小时值班、日报告和搬迁预告制度。

第二批移民搬迁工作启动后，迁安各地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日报告制度。

每批次搬迁前72小时，要向市指挥部报告搬迁计划，从5月5日开始每日17时前上报移民搬迁进度和问题。

包括搬迁户数、人数等有关情况。

重大问题要随时上报，不得迟报、虚报、漏报、瞒报，否则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精心组织。

搬迁期间正值高温天气和汛期，要密切注意移民群众降温防暑、防汛和饮食安全，严格执行人货分离规定，做好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和少年儿童的搬迁。

针对移民的民风习俗，迁安双方都要讲究策略，注意方法，灵活安排，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慰问和帮扶工作。

(五)严格奖惩。

严格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督查办法》和《河南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奖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督导检查 and 奖惩，确保2011年8月31日前完成搬迁任务。

对搬迁中表现积极的移民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搬迁氛围；对于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因工作不力、推卸责任、影响移民搬迁并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抗迁、拒迁和破坏移民搬迁的组织和人员，视其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确保稳定。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全面排查第二批移民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努力做到积极主动搬迁、平安和谐搬迁。

迁出地要切实做好移民人口核定、分房到户、建房资金缺口收缴、债权债务处理、集体财产分割、线上林园地附着物处置等工作，特别要做好淹没线上留置人口思想工作，为移民顺利搬迁创造条件；迁入地要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移民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移民房屋完成后要经移民签字验收，同时要做好当地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要制订好应急预案，预防和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维持好搬迁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我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试点工作，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目前，移民房屋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加紧进行，搬迁入住条件基本具备。

按照移民试点工作计划，即将进入搬迁阶段。

为切实搞好移民搬迁工作，圆满完成试点移民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试点移民搬迁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原则，实行迁入地为主、迁出地配合的工作机制。

要以统一组织、统一搬迁为基础，以搞好服务、保障安全为重点，以“不漏、不掉、不伤、不亡一人”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细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移民顺利搬迁、平安搬迁、和谐搬迁。

## 二、基本原则

### (一) 新村建设验收合格后方可搬迁原则。

试点移民基本具备搬迁的条件是完成房屋主体、内外粉刷、地平及门窗安装，供水、供电、有线电视完成入户，排水工程完工，且质量合格。

试点移民搬迁条件具备后，由县级移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移民部门初验合格后上报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未经验收批复，不得擅自搬迁。

### (二) 统一组织、集中搬迁原则。

鉴于南水北调移民搬迁人数较多、时间紧迫，为确保移民顺利搬迁，原则上实行统一组织、集中搬迁。

实行集中搬迁的移民要出具同意集中搬迁的确认书。

对于个别确实不愿集中搬迁的，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并积极做好协调服务，不得强制。

### (三) 迁入地为主、迁出地配合原则。

试点移民搬迁工作，以迁入地为主、迁出地配合。

双方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四)限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原则。

按照移民试点搬迁工作计划，试点移民要在20\*\*年9月10日24时前搬迁结束。

### 三、职责分工

#### (一)迁出地

- 1、配合迁入地政府制定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提出移民搬迁用车计划。
- 2、做好试点移民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工作，动员移民积极搬迁。
- 3、8月10日前完成移民临时搬迁道路建设，需要水运摆渡的，做好船只的协调组织，确保移民搬迁需要。
- 4、配合迁入地做好移民个人和集体财产运输工作。
- 5、负责做好拒迁户的搬迁动员工作。
- 6、负责试点移民中干部职工家属的集中安置工作。
- 7、负责试点移民户籍、学籍、党团关系和其它证件手续的迁出工作。
- 8、负责试点移民库区房屋拆除及验收工作，做好库底清理工作。
- 9、做好搬迁期间试点移民村的治安工作，严防盗窃、哄抢、



打架斗殴、乱砍滥伐等事件发生。

## (二) 迁入地

- 1、会同迁出地制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
- 2、负责搬迁车辆的组织和迎接移民工作。
- 3、负责移民搬迁途中的交通安全、医疗保障和饮食安全。

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干警、医护人员和车辆维修人员跟随搬迁车队服务。

- 4、负责安排好移民搬迁后临时应急生活。
- 5、负责统一办理移民搬迁保险。
- 6、负责做好移民户籍、学籍、党团关系和其它证件手续的迁入办理工作。
- 7、组织移民村做好移民生产用地的分配到户工作。
- 8、负责移民搬迁后新村治安工作。

## (三) 省直有关部门

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试点移民搬迁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组织制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检查督促移民搬迁进度，解决移民搬迁出现的有关问题，验收并下达移民搬迁奖励经费。

省文明办：负责与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服务支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试点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

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市县交通部门帮助移民组织运输车辆，做好移民搬迁道路的整修维护；协调各收费站，积极开展服务支持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免除移民搬迁路桥通行费。

省公安厅：负责移民搬迁期间的社会治安，维护好交通秩序，保障搬迁道路畅通。

省卫生厅：做好移民搬迁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保证移民搬迁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

省林业厅：做好移民搬迁期间林木运输检验和库底清理服务工作。

#### 四、时间安排

20\*\*年9月10日24时前，移民需搬迁的个人财产必须全部搬入安置地，并自行拆除库区房屋或出具委托地方政府拆除清理的承诺书。

20\*\*年8月31日24时以前完成搬迁视为提前完成，20\*\*年9月10日24时以前完成搬迁视为按时完成。

试点移民分村搬迁时间计划安排见附表。

#### 五、有关事宜

##### (一) 搬迁费支付。

由迁入地负责统一组织搬迁的，按承诺确认的费用，从移民个人搬迁运输费中扣除。

验收后，余额支付给移民户。

移民个人实施搬迁的，搬迁费由移民户自行支付。

## (二) 保险办理。

试点移民搬迁过程中的人身保险，由迁入地县级政府或县级移民部门协调有关保险公司办理。

## (三) 搬迁车辆路桥费免除。

为鼓励移民按时搬迁，8月10日24时至9月20日24时，为移民统一搬迁时段。

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服务支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试点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的通知》，并负责协调有关收费站点，积极开展服务支持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在移民集中搬迁时段免除搬迁运输车辆路桥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作500张“移民搬迁车”和50张“移民搬迁指挥车”通行证。

搬迁期间，搬迁运输车辆及搬迁指挥车辆凭通行证，在符合规定的时段、路段，经查验后免费通行。

“移民搬迁车”通行证由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分配，集中调度，周转使用。

“移民搬迁指挥车”通行证发放的范围是：6个省辖市中南阳市3个、其他市每市2个；10个安置县每县2个，淅川县移民局4个；淅川县8个乡(镇)每乡(镇)1个，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统筹使用5个。

## (四) 库底清理。

库底清理要严格按照库底清理标准实施，包括建(构)筑物清理、卫生清理。

林木清理待水库蓄水前再实施。

试点移民的个人房屋等建筑物可由移民自行拆除，也可委托统一拆除。

委托统一拆除的，移民户要出具统一拆除委托书。

对拒绝拆除的，由县、乡(镇)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在拆除有关建筑物和清理林木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安全。

卫生清理按批准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省丹江口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试点规划报告》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五) 搬迁验收及奖励。

试点移民提前或按时完成搬迁的，经迁入地县级移民部门会同迁安有关乡(镇)政府检查验收认定，逐级上报。

省移民安置指挥部验收合格后，下达奖励资金，由迁入地县级移民部门兑付。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试点移民搬迁工作，切实加强对搬迁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

各级都要成立移民搬迁指挥部，宣传、文明、移民、财政、交通、公安、卫生、民政等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全程参与，支持服务好试点移民搬迁。

### (二) 精心准备。

一是各地要制定详细的搬迁方案。

搬迁方案要考虑周全，细化到户、到人、到车、到批、到时，同时要有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二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加强对移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要宣传移民政策，讲明移民新村的情况和移民搬迁费用的支出原则。

三是做好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

各协调各收费站点要按照省移民安置指挥部办公室与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好试点移民文明搬迁创建活动。

四是加大移民安置问题处理力度。

迁出地政府要及早处理好移民有关补偿补助、“两会”存款以及移民村债权债务和集体财产分割等问题。

(三) 强化沟通。

一是按照制定的搬迁实施方案，迁安双方要及早互派联络员进驻，尤其是安置地要派人到库区试点村进行调研，了解和掌握搬迁移民需运输的人员和物资情况，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要注意做好鳏寡孤独及特困户的搬迁运输工作，特别要做好高龄老人、身患重病人员、临产孕妇等人员的搬迁。

二是试点移民搬迁运输启动后，迁安各地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日报告制度，每日下午6点以前逐级上报移民搬迁进度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重大问题要随时上报，迟报、漏报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是试点移民搬迁期间，迁安各地都要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络工作，保障24小时通讯畅通。

#### (四) 精心组织。

搬迁期间正值高温天气，要注意移民群众降温防暑和饮食安全问题。

针对移民“六腊月不搬家”的习俗，要讲究策略，注意方法，灵活安排。

在搬迁期间，迁安双方要举行送迎仪式，营造浓厚的氛围，要通过不同形式做好移民慰问和帮扶工作。

#### (五) 严格奖惩。

在移民搬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督查办法》和《河南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奖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强化督导检查 and 奖惩工作。

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于因工作不力或失职失责，影响移民搬迁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对搬迁中表现积极的移民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搬迁氛围。

对于抗迁拒迁的要做好思想工作，对故意破坏移民搬迁的人员要视其情况进行及时处理。

#### (六) 确保稳定。

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全面排查试点移民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解决移民搬迁存在的问题，努

力做到积极主动搬迁、平安和谐搬迁。

同时要制定好稳定工作预案，及时稳妥处置好突发事件，维持好移民搬迁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宁夏黑山峡工程移民搬迁方案篇五

为指导德保县20xx-20xx年扶贫移民搬迁农户建(购)房补助工作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xx〕9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具有农村户口，到各乡(镇)政府填写搬迁申请表格并经过审核的、列入年度扶贫移民搬迁计划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及同步搬迁对象。

### 二、补助标准制定原则

#### (一)全县基准补助标准。

根据自治区的有关文件要求，德保县属于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基准补助金额每人不低于2.4万元。

实际基准补助标准由县政府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识别评分结果、安置区域和安置方式、当地平均建设成本等因素测算确定。

#### (二)安置点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成本。

按照“保障基本”原则，纳入中央和自治区搬迁补助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和需要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户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其中：单人户每户不超过40平方米、5人户以上的不超过120平方米)，户均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

人均和户均建(购)房成本分别控制在4万元和14.4万元以内。

(三)根据建档立卡搬迁对象贫困程度确定到人到户补助标准。

以县政府精准识别划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数线为基准，将搬迁对象按一般贫困、中等贫困、特别贫困、极端贫困四种情形进行分档补助，上下档之间补助标准相差不超过8%。

实际补助金额不得高于控制面积内的实际建(购)房成本。

对差异化补助后仍无法筹措缺口建(购)房资金、又不具备申请移民搬迁建房贷款条件的搬迁对象，经县扶贫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后，可在控制建设标准内按照方案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四)人口较少民族到人到户补助标准。

属于自治区认定的人口较少民族(毛南族、京族、仫佬族)的搬迁对象，在相应档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0.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属于德保县认定的人口较少民族(苗族、瑶族)的搬迁对象，在相应档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0.1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配套。

(五)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住房补助标准。

在规定的住房建设标准内，纳入“十三五”全区扶贫移民搬迁规划、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由县政府按不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基准补助标准执行，其中属于人口较少民族的搬迁对象，在相应档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



人增加0.1万元。

所需的补助资金由县政府通过统筹自治区、市、县财政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专项助资金解决。

### 三、安置方式及住房价格

#### (一)在县城集中安置。

一种为县政府投资建设的以“老乡家园-德保县某某移民安置小区”冠名的安置住房，另一种为经过县政府认可的市场现有房源。

具体户型、面积、套数根据各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购房价格以各年度公布的购房指导价为准。

#### (二)在乡镇就近安置。

乡镇安置点的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尤其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在乡镇就近安置的安置点建设用地由搬迁村屯农户自行协商解决，建设用地无法解决的，不列入年度计划。

由住建部门向安置农户提供统一的规划图和设计图，农户自行建设，住房建设价格由住建部门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纸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预算，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并作为住房建设补助的依据。

#### (三)投亲靠友安置。

列入年度计划的搬迁对象可以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

选择投亲靠友方式安置的搬迁农户需获得亲友住房的部分或全部产权，通过审核后方可获得补助，实际补助金额不得高于控制面积内的实际建(购)房成本。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xx年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古县县委办公室 古县政府办公室

## 20xx年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的工作部署，根据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xx〕29号)、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2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3号)和古县《“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全县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量力而行、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确瞄准、创新机制，县级落实、乡村实施”的要求，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确需同步搬迁农户实施易地搬迁。

加大政策措施支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明确各级责任

分工，确保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从根本上解决生存发展问题。

## (二) 基本原则

易地扶贫搬迁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采取灵活安置方式，合理布局安置点和人口规模。

### 1. 坚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以县城和全省规划建设的重点镇为主要安置地。

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整合各类资源，同步统筹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五通五有”（通水、通电、通路、通车、通网等，有医疗机构、有学校、有便民超市、有金融服务点、有敬老院或福利院等），增强城镇集聚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能力，让搬迁群众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 2. 坚持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县城建设的易地扶贫搬迁新社区，要与劳动密集型工业园区相结合，与发展二、三产业相结合，化农为工。

积极发展非农产业，统筹考虑安排搬迁户数与就业岗位，力争消除“零就业”家庭；重点乡镇安置的移民，建房工程与产业开发项目同步安排实施，确实满足搬迁贫困户就业创业需求。

### 3. 坚持与旧村开发、村庄撤并相结合。

科学规划开发利用旧村宅基地和土地，按照不同的开发形式，分步拆除旧村山庄窝铺，建设规模种植园区、养殖园区；实施宜林宜草开发和恢复性生态保护建设；引入市场机制，发展乡

村旅游。

切实解决行政村过小过散问题，聚集整合资源，调整配置生产要素。

#### 4. 坚持与社会保障相结合。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类认定情况，做好迁出村养老、救助对象、残疾人的安置和供养工作，做到“四落实”（即按不同的人员分类，落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低保、五保供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标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

## 二、目标任务和搬迁对象

### （一）主要任务

20xx年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工程涉及7个乡镇、96个村、778户、2601人。

计划建(购)住房778套，建房总面积6.5万平方米。

按照安置方式：集中安置496户1618人，分散安置282户983人；

按照贫困类型：建档立卡贫困户742户2500人，同步户36户101人；

按照安置地点：行政村就近安置138户373人，新建移民新村安置87户257人，依托已有配套设施安置135户521人，货币化安置418户1450人。

### （二）搬迁对象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回头看”的在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中要优先瞄准无劳动能力、无自筹能力、无安全住房的“三无”特殊困难户，尤其重点解决“土窑洞”问题，对搬迁规划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五保户和丧失劳动力的特别困难家庭要免费提供住房。

因合户(以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簿为准)造成易地搬迁的人口数变动的，按照建档户和非建档户区分，非建档户与建档户合户的，以建档立卡数据库中的贫困人口人数为准；建档户与建档户合户的，以合户后的人口总数为准。

尽量实现自然村整体迁出，确需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可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规划。

易地扶贫搬迁与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对象重复的，只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

在上述范围内，各乡镇根据工作规划和实际情况，在农户自愿前提下，自下而上核定搬迁对象范围。

搬迁农户自愿购房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报村委会审核公示，村委会统一申报乡镇政府审查，乡(镇)政府报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 三、安置方式

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式。

对采煤沉陷区贫困村、地质灾害贫困村、重要水源地贫困村、农林交错区贫困村要实施整村搬迁。

根据实际确定抗震区域贫困村安置方式。

其余类型贫困村人口根据情况，选择整自然村搬迁或者部分搬迁。

### (一)集中安置主要方式和要求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符合以下条件即为集中安置(迁入原移民新村、新建移民集中安置点、自然庄并入中心村、迁入县城同一座小区3户以上的)。

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

依托靠近交通便利的中心村，引导本行政村内的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

建设移民新村集中安置。

依托新开垦或调整使用的耕地，规划建设移民新村，引导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县城、工业园区附近建设集中安置区，安置周边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搬迁对象，沉陷区、涧河工业园区限制区等范围内不能迁入。

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

挖掘当地生态旅游、民俗文化等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旅游景区，引导周边搬迁对象适度集中居住并发展乡村旅游。

依托已有配套设施安置。

依托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空地、空置房屋等资源，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回购空置房屋，配套相应耕地、商铺等资源，安置部分搬迁对象，严格控制价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保”集中供养安置。

属于农村“五保”对象的搬迁对象，实行集中安置和供养。

集中安置的工程项目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由县政府或者乡镇政府按照国家住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中心村安置要整体规划建设，可拆除危旧住房，分期建设新房。

集中安置小型规模可统规自建。

统规自建的集中安置点由村、乡(镇)出具证明即可认定;农户自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凭县房管部门或有资质的开发商出具的购房手续认定。

## (二)分散安置主要方式和要求

货币安置。

支持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给予易地扶贫搬迁货币化补助，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购买现房的原则应为手续齐全的商品房或正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手续的水电暖气设施齐全的现房(各乡镇政府与住建部门沟通后落实)，享受分散安置补助;购买二手住房、中心村镇农村宅院需提供有效购房手续或接收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享受分散安置补助;易地搬迁贫困户享受城镇居民购买保障性住房同等待遇，给予安置补助;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户，由村、乡镇签署意见，报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后实施。

## 四、建设内容

## (一) 主要任务。

围绕改善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建设住房和必要的附属设施，以及水、电、路、气、网、暖等基本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注重后续产业发展。

搞好迁出区土地整治和生态恢复。

## (二) 建设标准。

严格控制建房面积，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新建住房人均不得超过25m<sup>2</sup>；宅基地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购置现有住房杜绝贫困户因移民搬迁产生额外债务而返贫。

确需同步搬迁的其他人口安置住房建设，县政府可根据居民生产生活习惯和农户自筹能力，自行确定面积控制标准。

各乡镇要认真研读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xx〕29号)、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2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3号。

## (三) 建设方式。

移民建房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1. 修建多层住房：规划3层以上住房的，由乡(镇)政府要统规统建，市场运作，严格招投标程序，严把住房标准关、安全监管关和工程质量关，要吸收移民户代表全程参与工程监督。

2. 修建低层住房：乡(镇)政府摸清底数，分类规划，分类修



建，在统一规划设计基础上，可由移民户自主建房。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乡镇政府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施工建设。

(四) 建设期限。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期为二年。

具体指标要求是：当年做到集中搬迁安置工程开工率100%，分散自主搬迁对象全部审核、确认，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60%以上；第二年要实现集中搬迁安置建房工程完工、逐步入住，分散自主搬迁对象补助到位、落实安置，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五) 补助标准。

根据中央、省、市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于集中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建房补助2.5万元，配套基础设施户均补助2.1万元，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户均补助1.77万元，配套设施资金统筹集中使用。

对于分散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建房补助2万元。

对于确需同步搬迁的人口，人均建房补助1.2万元，配套设施可以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享。

县政府可根据财政状况，适度提高同步搬迁人口的补助标准，但不能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补助标准。

除上述补助外，剩余建房资金由搬迁户自筹解决，对于确实没有能力自筹资金的困难户，可免于自筹，具体由县政府或乡镇政府在实际工作中把握。

县政府根据搬迁成本、贫困程度实施差异化补助，统筹安排

到户，重点向特困户、贫困残疾户倾斜。

同时，县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调剂使用建房补助、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助。

其中：建房补助与基础设施补助调剂比例控制在10%以内，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调剂比例控制在20%以内，公共服务设施补助不足部分，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解决。

土地整治、迁出区生态恢复和产业发展资金，县政府可根据规划要求和实施项目资金需求，在建档立卡贫困搬迁人口每人不超过1.62万元的额度内提出贷款需求。

## 五、资金及项目管理

### (一) 资金规模

20xx年易地移民搬迁工程总投资8437.9万元，其中：建房补助5879.7万元，基础设施补助966万元，公共服务设施补助814.2万元，农户自筹778万元。

集中移民建房补助： $1517人 \times 2.5万 + 101人 \times 1.2万 = 3913.7万$ 元

集中移民基础设施： $460户 \times 2.1万 = 966万$ 元

集中移民公用设施： $460户 \times 1.77万 = 814.2万$ 元

分散移民建房补助： $983人 \times 2万 = 1966万$ 元

移民户自筹： $778户 \times 1万 = 778万$ 元

总投资： $3913.7 + 966 + 814.2 + 1966 + 778 = 8437.9万$ 元

### (二) 资金管理

县政府设立易地扶贫搬迁共管账户，根据《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省、市级下达到县级的建房资金、统筹资金、贷款和群众自筹等建设资金，以及土地出让、商业开发收益资金全部集中到共管账户，由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共同管理，共同签字核报、拨付资金。

1. 建房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购建住房，直补到户，不得直接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发放；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全县统一统筹集中调配使用。

新建移民集中点乡(镇)制定实施方案，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按一定比例分批次申请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完毕。

3. 财政资金负担相关费用：县财政负担移民户住房第三方机构验收，移民集中点物探、规划、设计、工程监理等相关费用。

### (三) 验收办法

可由县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验收。

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领导小组按20%抽查无误后，拨付建房补助资金。

原则上移民户自建房主体完工补助资金拨付一半，移民户入住后全部拨付。

购置住房入住后全部拨付。

### (四) 后续措施

根据农村宅基地“一户一证”的规定，搬迁户享受扶贫补助

政策后，原宅基地使用证由国土部门按相关政策办理。

组织对搬迁后的偏僻自然村或整村搬迁的自然村的旧宅基地、房屋进行调查摸底，实行住新拆旧，在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后进行复垦，对搬迁户宅基地和房屋合理作价补偿；复垦面积转为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城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易地搬迁复垦土地置换，土地级差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搬迁对象，以激励移民拆除旧房。

搬迁户对搬迁旧村耕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交易获得的收益，全部返还搬迁农户，让搬迁群众分享资源开发、生态建设成果。

保障搬迁户各项权益。

尊重搬迁户意愿，在县城安置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城镇；在农村安置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新的农村。

子女上学、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社会救助等政策随户口迁移，由迁入地政府负责协调落实。

切实保障搬迁群体中适龄儿童少年教育权益，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为移民安置点合理划分学区。

所在地政府要根据安置点的人口数和周边学校容量情况，对规模较小、容量有限的学校进行改扩建。

对成规模的移民安置点，要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中小学和幼儿园，保障移民搬迁群体中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探索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领导组的领导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牵头主抓，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最艰巨的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领导组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环保、林业、民政、农发行等单位和各乡镇要共同参与，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 (二) 明确责任分工

### 1. 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组。

负责组织动员、方案制定、细化政策、落实规划设计、搬迁用地、推进实施、迁出区生态恢复、统筹资源力量、质量监督管理等全面工作。

### 2. 县直部门工作任务。

县扶贫办、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国土、人行负责全县规划编制、政策衔接、任务下达、考核评估等工作，统筹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县扶贫办会同各乡镇提出有搬迁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规模及其分布，对搬迁后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进行销号。

县发改局负责申请易地扶贫搬迁中上级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并制定管理办法，组织落实。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政策，并研究出台为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贴息等其他支持政策，加大对上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用于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改局、财政局共同做好专项建设基金与地方政府债券的衔接工作。

县国土局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具体落实措施、操作办法，优先保障易地扶贫移民搬迁用地。

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建设规划，并就县城回购房源做好摸底、调查协调。

县林业局负责迁出区经济林、生态林建设。

县民政局负责积极稳妥实施村庄撤并。

县人行负责研究出台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信贷资金筹措方案，并协调县农发行做好服务。

县农发行负责编制出台信贷资金管理辦法，落实所需资金，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县人行报告。

### 3. 乡(镇)党委、政府主要任务。

结合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方案，制定本乡(镇)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同步规划旧宅基地拆迁、旧村复垦、生态修复等规划。

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人，通过图片、影像、文字资料等形式建立档案造册登记，也要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做到线上与线下双落实。

每月20日按时向县领导小组上报报表，每年可以对搬迁人口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稳妥做好建档立卡与非建档立卡人员、新搬迁和旧搬迁政策的衔接工作，及早做好化解矛盾方案。

各乡(镇)书记、乡(镇)长是本辖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项目。

#### 4. 村两委班子。

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汇总申请、审核移民户资格、建(购)房真实情况，督促进度，协调其他事宜等。

#### (三) 加大政策宣传

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出台政策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要重视发挥包村领导、驻村干部、第一书记“三支队伍”的帮扶作用和村级干部群众的参与作用，过细做好群众工作，做到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家喻户晓，贫困户充分了解国家政策。

#### (四) 严肃纪律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下达的扶贫搬迁资金要直补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代领、冒领、截留、挤占、贪腐、挪用移民户的建房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现象要严肃问责，并对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党、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贫困群众身上。

#### (五) 监督考核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监督、奖惩兑现的原则建立工作监督考核机制。

明确主体责任，要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作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脱贫攻坚实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定期组织督查推进、跟踪问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监测调查和搬迁户满意度调查，对群众满意、成效明显的乡(镇)实施以奖代

补政策;对不按规定时序要求开展工作，搬迁效果差、群众满意度低、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究和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